

武进区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合同编号：JSZC-320412-JZCG-D2024-0049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大江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4年11月01日

甲乙双方依据《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基于现有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对管理系统软硬件进行维护、按需进行信息备案、优化完善部分系统功能模块等，同时开展对互联网前端接入点软件故障排查、加密硬件维护工作。此次系统维保的服务范围包括系统软硬件运维、故障处理、现场服务、监测保障、应急处理和培训等。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陆拾捌万伍仟元（小写¥：685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JZCG-D2024-0049）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剩余70%合同款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及乙方实际服务时间按实支付。

(3)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服务费。

4. 合同履行期

自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保密要求

1. 乙方保证其公司人员在服务期间所接触的采购方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采购方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 公安业务系统数据属于公安秘密，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禁泄漏公安秘密，未经甲方确认，乙方的其公司人员不得对采购方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参与项目维保人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只在规定的区域实行规定的工作，不得进入与之无关的工作区域；

(2) 不得在机房设备上建立与工作无关的网站、网页和服务；不得在设备中传输、粘贴有害信息或与工作无关的信息；

(3) 不得擅自对设备进行扫描、探测和入侵信息系统；

(4) 不得对工作信息和资源越权访问、违规使用；

(5) 不得私自允许他人接触和使用机房设备；

(6) 严禁将工作用设备和文件带离机房；

(7) 未经机房管理部门同意，严禁以任何方式和介质拷贝服务器上的任何信息及项目中涉及的信息；

(8) 对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做到保密；

(9) 不准擅自摘抄、下载、复制、拍摄、提供、销毁或私自留存相关文件、资料（含电子文档）；

(10) 严禁违反“一机两用”规定；不准在私人交往中谈论相关工作；

(11) 不得有其他任何危害公安信息安全的行为。

3. 按照各级公安机关对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要求，由乙方与甲方签定安全保密协议，落实公安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乙方对驻场工程师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4.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将追究当事人及维保单位的责任。

5. 项目结束后，所有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乙方每延误 1 天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补偿延误费；

5. 保修期内乙方如果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反应和修复故障，每超出 1 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当提供原厂质保但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程
2041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甲乙双方不承担合同有关逾期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第十条 合同纠纷处理

1.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协商解决。
2.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3. 争议在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十已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0519-81992228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大江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2号1403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0519-86601218

传真：0519-86601218

开户银行：农行常州金色新城支行

账号：10610401040012637

